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王奈

黃秀桃

王七

黃寶慶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862號、113年度偵字第17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王奈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秀桃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七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寶慶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編號1、3及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更正為「自

民國113年7月2日10時20分前某時許起」、第12行補充「嗣於113年7月2日10時20分許，在上址涼亭為警查獲」，及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更正為「自113年9月2日11時17分前某時許起」、第4行補充「嗣於113年9月2日11時17分許，在上址涼亭為警查獲」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賴王奈就附件犯罪事實一及二、被告黃秀桃、王七、黃寶慶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 (二)被告賴王奈就附件犯罪事實一及二，分別自113年7月2日10時20分前某時許起至同日10時20分許為警查獲止及自113年9月2日11時17分前某時許起至同日11時17分許為警查獲止；被告黃秀桃、王七就附件犯罪事實一自113年7月2日10時20分前某時許起至同日10時20分許為警查獲止；被告黃寶慶就附件犯罪事實二自113年9月2日11時17分前某時許起至同日11時17分許為警查獲止，上開期間所為賭博之舉，主觀上各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於密接時間內在相同地點反覆而為，未有間斷，均為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依社會通常觀念，無從將各舉措予以切割觀察，是皆應合為包括之一罪予以評價，俱以單一賭博罪論處。
- (三)又被告賴王奈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四)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法有明文。被告王七係民國00年0月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逾80歲，考量其年事已高及刑罰對其之犯罪預防效應等節，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均明知賭博具有射倖性，足以啟人僥倖之心，使人沈迷忘返，助長社會投機風氣，竟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所為並非可取；並審酌被告4人在公共場合以象棋賭博之情節，期間尚屬短暫，賭注金額非巨，其等犯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重

大；兼考量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暨其等各自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4人前有賭博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賴王奈前揭2次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3及4所示之物，係屬當場賭博所用之器具等節，業據被告4人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4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及5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4,500元及1萬5,000元，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與被告4人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01

1	象棋	1副	附件犯罪事實一扣案物
2	同案被告黃開之賭資	現金9萬4,500元	
3	象棋	1副	附件犯罪事實二扣案物
4	骰子	3顆	
5	同案被告林佶臻之賭資	現金1萬5,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86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7257號

06 被 告 賴王奈 (年籍詳卷)

07 黃秀桃 (年籍詳卷)

08 王七 (年籍詳卷)

09 黃寶慶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王奈、黃秀桃、王七與黃開、林佶臻、許文進、劉林英
14 苟、吳文泰、吳寶銀、呂紊玉、呂清吉、葉添福（所涉賭博
15 犯行，均另為緩起訴處分）均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
16 年7月2日10時20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高雄
17 市仁武區文學路2段與文學三街路口土地公廟對面之涼亭。
18 以1人為莊家、3人為閒家，由閒家分別投注特定金額後，每
19 人各發象棋2枚，以紅大於黑、按帥（將）大於仕（士）大
20 於相（象）大於俥（車）大於馮（馬）大於炮（包）大於兵
21 （卒）之順序，由閒家分別與莊家比大小，如閒家二枚均大
22 於莊家，則由莊家賠付與押注金額相等之金額，如莊家二枚
23 均大於閒家，押注金額則歸莊家所有，如一大一小則為和局
24 互不賠付之方式賭博財物。

01 二、賴王奈復與黃寶慶及林佶臻、葉添福、黃吳不、王英雀、黃
02 福興、曾聖賀、吳懷義（所涉賭博犯行，均另為緩起訴處
03 分）均基於賭博之犯意，於113年9月2日11時17分許，在上
04 開地點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

05 三、後分別經警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當場查獲，並扣得象棋2
06 副、骰子3顆，始查知上情。

07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0 復與同案被告黃開、林佶臻、許文進、劉林英苟、吳文泰、
11 吳寶銀、呂素玉、呂清吉、葉添福、黃吳不、王英雀、黃福
12 興、曾聖賀、吳懷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現場
13 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逮
14 捕、拘禁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4人上開犯嫌均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被
17 告賴王奈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8 三、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
19 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象棋2副、
21 骰子3顆為賭博所用之器具等情，業據被告4人及同案被告黃
22 開等14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現場照片各1份在
23 卷可稽，自為被告4人及同案被告黃開等14人為賭博犯行當
24 場使用之器具，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劉維哲